

ICS 67.040  
X 00

团 体 标 准

T/FSAS 33—2020

---

# 佛山市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提升点建设及考 核评价规范

2020 - 07 - 30 发布

2020 - 08 - 01 实施

佛山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术语与定义 .....	1
3 建设目标 .....	2
4 建设要求 .....	2
5 考评程序 .....	3
6 动态管理 .....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佛山市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提升点申报表 .....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佛山市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提升点考评评分表 .....	7
参 考 文 献 .....	12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编写。

本标准代替 T/FSAS 33-2019《佛山市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提升点建设及考核评价规范》。

本标准与 T/FSAS 33-201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相应建设要求；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相应考评程序。

本标准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佛山市标准化协会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佛山市标准化协会、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品牌发展研究院、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弟仪、罗务锴、易云、刘俊卿、李小林、高骏伟、易礼康。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T/FSAS 33-2019。

# 佛山市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提升点建设及考核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佛山市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提升点（以下简称提升点）建设及考评的术语与定义、建设目标、建设要求、考评程序和动态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佛山市辖区范围内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提升点建设及考评工作。

## 2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 食品摊贩

在有形市场或者固定店铺以外，在指定场所（区域）内从事预包装食品或者散装食品销售以及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者。

### 2.2

#### 食品摊贩规范管理

按照“两个集中”，即集中经营时段和集中划定经营区域的要求对食品摊贩进行管理，并将有关规划设置情况、摊位数量、经营时间、经营地点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 2.3

#### 食品摊贩管理机构

负责对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提升点的建设与申报，同时对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提升点内的所有食品摊贩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机构，包括物管、居委会及其他第三方机构。

### 2.4

#### 考评活动组织机构

负责佛山市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提升点建设活动的组织、受理和评定工作的专业技术机构，包括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及其他专业技术机构。

### 2.5

#### 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提升点

由食品摊贩管理机构自愿申请，经考评活动组织机构按标准进行现场考核通过的实施食品摊贩规范管理的街区、广场、城市综合体等区域主体。

### 3 建设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依法监管，健全“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监管体系，全面落实食品摊贩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综合整治、疏堵结合、规范提升”原则，通过规范引导，提升食品摊贩经营条件，规范食品摊贩经营行为；逐步完善和创新监管机制，探索定点定时、集中经营、连锁经营等模式，建立健全食品摊贩日常监管机制，提升食品摊贩食品安全和经营规范化水平。

### 4 建设要求

#### 4.1 必备条件

- 4.1.1 提升点管理机构须注册成立一年或以上。
- 4.1.2 固定区域和固定时段经营。提升点内摊位数不少于8个。
- 4.1.3 经营者均持有有效的《食品摊贩登记卡》。
- 4.1.4 禁止经营《佛山市禁止流动食品摊贩经营食品目录(2017版)》中所列食品，即荤类凉菜(鸡、鸭、鱼、肉蛋、奶等荤类凉菜)；淡水动物产品及海水动物产品(醉虾、醉泥螺、醉蚶、蟹酱(糊)、生鱼片、生螺片、海蜇丝、其他)；散装酒(除啤酒、葡萄酒、水果酒、黄酒和米酒等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卤肉制品(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糟肉类、白煮类、其他))；熏烧烤肉制品(熏肉、烤肉、烤鸡腿、烤鸭、叉烧肉、其他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肉灌制品、腊肉制品、火腿制品、其他肉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稀奶油、无水奶油、干酪、再制干酪、特色乳制品)；熟肉产品(畜禽鱼等经过冷加工的动物性食品)；冷加工糕点(熟粉糕点(热调软糕类、冷调韧糕类、冷调松糕类、印模糕类、挤压糕点类、其他类)、西式装饰蛋糕类、上糖浆类、夹心(注心)类、糕团类、其他类等)。
- 4.1.5 严格遵循“四不影响”(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和“六个统一”(统一标识、统一公示信息、统一着装、统一餐具、统一垃圾处理、统一查验记录)管理规范。

#### 4.2 食品摊贩管理机构

- 4.2.1 制定建设工作方案，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研究协调存在问题，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 4.2.2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管理员按要求履行日常职责，未在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中被扣分，每周至少一次对信息公示、环境卫生、操作规范、消毒保洁、食品溯源、垃圾处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学习。
- 4.2.3 与食品摊贩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完善标准要求，促进食品摊贩自律规范。
- 4.2.4 提升点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公示摊位分布图和餐贩名录、食品安全承诺书、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第三方机构管理情况、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4.2.5 灵活采用“一街一档”、“一广场一档”的模式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
- 4.2.6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 4.2.7 提升点食品摊贩一年内的食品安全抽检(法检和快检)合格率达到90%。

#### 4.3 食品摊贩

- 4.3.1 按《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不得经营销售来源不明的、过期变质的食品；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 4.3.2 经营食品品种、数量与登记项目、经营条件相适应。
- 4.3.3 具备相应的制售食品的设备、设施以及防尘、防蝇等卫生防护设施。
- 4.3.4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清洁、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和食品用包装材料标准。餐具、饮具使用前洗净、消毒，也可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一次性餐饮具或集中消毒餐饮具。
- 4.3.5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 4.3.6 遵守城市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 4.3.7 对登记卡、经营品种、食品安全承诺书、健康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进行公示，并张贴在显著位置。
- 4.3.8 提供即食食品的，应当根据食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加热、保温或者冷藏设备；冷藏冷冻设备应符合产品贮存要求，不得存放非本摊贩售卖的物品。
- 4.3.9 销售散装食品的，应在食品容器或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期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4.3.10 所有食品明码标价。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营业时穿戴整洁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 4.3.11 原料和制成品堆放须离地面和墙壁 10 cm 以上，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味或其它污染的物品混杂贮存。
- 4.3.12 应当保存所采购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 4.4 加分项

- 4.4.1 提升点食品摊贩数 8 个以上。
- 4.4.2 提升点食品摊贩一年内的食品安全抽检（法检）批次达 5 批以上，且被抽检（法检和快检）的食品摊贩覆盖率达 50% 以上。

### 5 考评程序

#### 5.1 自愿申报

申报单位秉承自愿申报的原则，并提交以下资料（如提升区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管理主体联合申报，应提供对应数量的申报资料）：

- a) 《佛山市食品摊贩管理提升点申报表》（见附录 A）；
- b) 《佛山市食品摊贩管理提升点考评评分表》（见附录 B）；
- c) 能清晰可见提升点划分范围和食品摊贩编号的平面图。

#### 5.2 组织考评

- 5.2.1 考评活动组织机构对申报单位资料进行初审。
- 5.2.2 考评活动组织机构选派由食品行业管理、研究、从业人员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到提升点考评。
- 5.2.3 专家评审组现场随机抽选不少于 40% 的食品摊贩进行考评，按《评分表》打分，填写评审结论并签名盖章。

5.2.4 总分为130分，其中基本分值120分（餐饮服务单位管理机构总分40分，餐饮服务单位总分80分），加分项10分。

5.2.5 考核基本分数达到105分以上且总分达到115分以上的视为合格。

### 5.3 公示授牌

考评活动组织机构通过网上平台向社会公示通过评审的提升点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的，由考评活动组织机构向提升点授牌，并向社会公告。

## 6 动态管理

考评活动组织单位对提升点实施动态管理，设立退出机制。对已获得授牌的提升点，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评估，复核评估依据最新的标准要求。对符合标准要求的，重新公示授牌；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责令一周内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符合要求的，则撤销其称号。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升点，一经发现，公示给予撤销称号：

- a) 经查实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
- b) 发生III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c) 因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 d) 发生重大或群体性消费投诉事件影响社会稳定或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e) 在消费者组织、媒体舆论、社会公众等消费监督中反映与其建设承诺不相符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f) 复核评估且整改后不再符合标准要求的，或自动放弃建设的；
- g) 其他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佛山市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提升点申报表

佛山市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提升点申报表如下：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佛山市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提升点申报表

申报单位	(填写申报主体名称, 例: XXX 物业管理公司)		
申报提升点名称	(填写摊贩集中经营点名称, 例: XXX 摊贩点)		
申报提升点地址	(填写街区、广场、城市综合体等地址, 例: 佛山市 XX 区 XX 镇 XX 路 XX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措施和成效	<p>(填写基本情况、针对食品安全的主要改进措施、取得成效、长效管理的规划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佛山市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提升点考评评分表

佛山市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提升点考评评分表如下：

佛山市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提升点考评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一、必备条件	1	提升点管理机构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本栏为食品摊贩规范管理食品安全规范提升点的必备条件，有一项不符合就直接否决。通过现场查看和查阅相关记录。	
	2	固定区域和固定时段经营。提升点内摊位数不少于8个。			
	3	经营者均持有效的《食品摊贩登记卡》。			
	4	禁止经营《佛山市禁止流动食品摊贩经营的食物目录（2017版）》中所列食品。			
	5	严格遵循“四不影响”和“六统一”管理规范。			
二、管理机构要求	6	制定建设工作方案，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研究协调存在问题，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5	查看食品摊贩管理机构工作方案，无工作方案扣5分。	
	7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管理员按要求履行日常职责，未在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中被扣分，每周至少一次对信息公示、环境卫生、操作规范、消毒保洁、食品溯源、垃圾处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学习。	10	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扣10分，食品安全管理员级别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管理员不在岗的扣2分，食品安全管理在日常履职情况扣分制中，存在被相关部门扣分情况的，在本次评选活动中扣2分，现场提问食品安全问题，答不出来每次扣0.5分，食品安全管理员工作无记录每次扣1分。	
	8	与食品摊贩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完善标准要求，促进食品摊贩自律规范。	5	现场查阅5家食品摊贩。如具有食品安全责任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二、管理机构要求	9	提升点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公示摊位分布图和餐贩名录、食品安全承诺书、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第三方机构管理情况、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5	实地查看信息公示栏，无公示栏扣5分，公示内容缺一项扣1分，公示信息与实际不符合扣1分。	
	10	灵活采用“一街一档”、“一广场一档”的模式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	5	现场查看档案。已建立得5分，否则不得分。	
	11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5	无方案扣5分。无定期检查记录每次扣1分。	
	12	提升点食品摊贩一年内的食品安全抽检（法检和快检）合格率达到90%。	5	查看相关抽检单和报告，合格率达90%得5分，每下降1%，扣1分。	
三、食品摊贩要求	13	按《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	
	14	经营食品品种、数量与登记项目、经营条件相适应。	5	没有登记卡的扣5分；经营项目不符扣1分；条件不符扣1分。	
	15	具备相应的制售食品的设备、设施以及防尘、防蝇等卫生防护设施。	10	设施不齐备的，每项（个）扣1分；运转不正常的，每项（个）扣1分。	
	16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清洁、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和食品用包装材料标准。餐具、饮具使用前洗净、消毒，也可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一次性餐饮具或集中消毒餐饮具。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次）扣0.5分。	
	17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5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次）扣0.5分。	
	18	遵守城市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5	环境不够整洁卫生的，扣2分；环境严重不整洁卫生的，扣5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三、食品摊贩要求	19	对登记卡、经营品种、食品安全承诺书、健康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进行公示，并张贴在显著位置。	10	未公示扣 10 分，公示内容不齐全，缺一项扣 1 分。	
	20	提供即食食品的，应当根据食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加热、保温或者冷藏设备；冷藏冷冻设备应符合产品贮存要求，不得存放非本摊贩售卖的物品。	5	设备不齐备的，扣 1 分；存放不妥当的，扣 1 分。	
	21	销售散装食品的，应在食品容器或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期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5	标签标识不清晰或缺少的，每项扣 1 分。	
	22	所有食品明码标价。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营业时穿戴整洁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5	未明码标价缺一个扣 1 分。人员违反规定每人扣 1 分。	
	23	原料和制成品堆放须离地面和墙壁 10 cm 以上，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味或其它污染的物品混杂贮存。	5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次）扣 1 分。	
	24	应当保存所采购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5	没有保存票据凭证的，每项（次）扣 1 分。	
四、加分项	25	提升点食品摊贩数 8 个以上。	5	食品摊贩数增加 1 个，则加 0.5 分。	
	26	提升点食品摊贩一年内的食品安全抽检（法检）批次达 5 批以上，且被抽检（法检和快检）的食品摊贩覆盖率达 50%以上。	5	查看相关抽检记录，抽检批次每增加 1 批，加 0.5 分；覆盖率每增加 5%，加 0.5 分。	

申报单位	
提升点名称	
提升点地址	
评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评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评
评审结论	基本项得分：_____；加分项得分：_____；总分是：_____。 经综合评价，评审结论是：_____。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评审人员签名	评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总分值为130分，其中基本分值120分，加分项10分。考评基本分数达到105分以上或总分达到115分以上的视为合格。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2]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食药监食〔2018〕12 号）
  - [3]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
  - [4]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1 号）
  - [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粤市监规字〔2019〕5 号）
  - [6] 《佛山市禁止流动食品摊贩经营的食品目录（2017 版）》
  - [7] 《佛山市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